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0月26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10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完成验资工作，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ZL10413号）。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9,201万元增加至9,331.9万元，公司股本由9,201万股变更为9,331.9万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7）。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9,201 万元增加至 9,331.9 万元，公司股本由 9,201 万股变更为 9,331.9 万股。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对《公司章程》作相应修改，并同意启用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7）。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22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增加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 2022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增加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9）。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0）。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6、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项目投资协议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项目投资协议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1）。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7、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82）。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31 日